

##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書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3年10月13日消保法字第0930003053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顧問服務,不適用消保法第19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蔡小玲(以下簡稱甲方)

浦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前交付 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附件)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甲方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1.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國內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報告、教學文章或影音檔等資料。
  - 2. 不定期舉辦課程講座。
  - 3. 以電子郵件、瑞奧股份有限公司之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Line、Telegram等即時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媒體網站作為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輔助工具(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閱讀文章、影音、留言、訊息、社群),但最終仍視投顧方案而定。

#### (三) 責任限制:

浦惠投顧僅依網路平台跟App系統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顧問服務,除可歸責於乙方因素外,對於甲方之特定要求或需求,包含但不限於即時性、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正確性及中斷連線或錯誤等,乙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

#### (四) 注意事項:

- 1. 甲方必須註冊浦惠投顧網站會員並綁定為瑞奧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後方可使用完整服務。
- 2. 甲方必須仍為訂閱用戶狀態始得享有各投顧方案提供之專屬服務。

#### 第二條 會員資格及存續期間

- (一) 甲方須將本契約及客戶資料表內容填載完畢並簽名後寄給乙方,經乙方審查確認契約及客戶資料表所填載之內容正確且向甲方之信用卡扣款完成後,甲方始具有乙方會員資格。會員資格將因本契約自動續約條款而具有持續性,若甲方未至乙方網站取消會員資格,乙方將按月向甲方收取顧問費用。
- (二)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方信用卡扣款完成日起算1個月,除按本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1個月,爾後亦同。

#### 第三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本契約之顧問費用為每月399元,**惟方案與費用可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協商調整**,若未有本契約第七、八、九條之情形,則本契約期滿自動續約,並於期滿當日之翌日以信用卡自動扣款之方式繳納下一期顧問費用,爾後亦同(例如乙方於2月14日開通甲方權限,自2月14日起算1個月為3月13日,若甲方未於本期期滿日前至乙方網站申請取消訂閱,則本契約期滿將自動續約,乙方於本期期滿日之翌日,即3月14日向甲方信用卡為扣款)
- (二) 乙方將於收到甲方寄送之委任契約、客戶資料表等相關文件後進行審閱,於審核前開文件資料無誤後始進行信用 卡扣款。於甲方信用卡扣款完成後,乙方始負有提供顧問服務之義務。
- (三)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page1/6 1100203版

# 第四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 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 第五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之截圖轉傳分享;若經檢舉發現有任何侵權行為,乙方依法得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不予寬貸。

#### 第六條 契約之重要事項及會員基本資料變更

- (一)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條款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 (二) 甲方得於乙方網站就方案類型及信用卡進行變更。
- (三)甲方基本資料發生異動時,應於三日內至乙方網站或以電子郵件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配合檢具相關文件。如甲方未通知以致產生任何爭議,不得以其異動對抗乙方。
- (四)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1. 以書面郵寄之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寄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送達。
  - 2. 以電子郵寄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信箱之寄送郵件紀錄,視為送達。
  - 3. 以親送方式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甲方於每期方案期間屆滿前至乙方網站上終止本契約(即甲方至乙方網站申請取消訂閱)者。
  - 2. 任何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另一方得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其於一定期間內改善,若違約方不具正當理由, 而拒絕、不能或逾期改善者,另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本契約終止之效力:
  - 1. 乙方不因契約終止而須退費給甲方,惟甲方得繼續使用服務至原期間屆滿
  - 2. 本契約於終止後將不再自動續約。

(如甲方於1月1日信用卡扣款完成,乙方於同日開通服務,到期日為1月31日下次扣款日為1月31日之翌日即 2月1日,則甲方於下次扣款日前至乙方網站申請取消訂閱,則下次扣款日將不再扣款,甲方權限即刻終止)。

#### 第八條 退費規則

- (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均不退費予甲方,甲方並得繼續使用乙方提供服務,直到本期方案期間屆滿。但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包含自動續訂)後7日內取消訂閱,則乙方應將甲方當次訂閱之方案費用,扣除必要費用後退還,(包含資訊使用、資訊傳輸、軟體授權等相關設定費用。)甲方並於取消訂閱當下,不得繼續使用乙方提供之服務。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得自退還甲方之方案費用中,支付退款之相關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於14日內將款項刷退至甲方原扣款之信用卡。

#### 第九條 乙方裁量權

乙方為維護相關著作權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同意乙方依據我國之著作權法、洗錢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 進行以下之管理措施:

- (一) 乙方如經證實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任何服務,導致乙方遭受任何損害、訴訟、索償、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於直接或間接者),乙方有權立即終止提供各項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退費,且對甲方所遭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後果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人或團體者,乙方得拒絕往來或逕行終止委任關係。
- (三)對於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委任顧問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等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受理委任或終止委任關係。
- (四) 若乙方合理認為甲方之風險屬性、消費行為或有造成乙方任何損害之可能,得拒絕受理其委任關係。

#### 第十條 網路密碼之使用及維護

- (一) 甲方申請成為網路會員後,應就網路密碼及個人資料負完全保管責任,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委由他人代為使用。
- (二) 甲方同意若發現網路密碼遭任何第三人冒用、盜用或有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甲方將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使用網路會員服務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三) 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所制定網路使用之安全及其他相關規範。
- (四) 甲方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確保經由電腦網際網路連線所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及網路密碼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 第十一條 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及合意管轄

- (一)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訴 (聯絡電話:(02)2507-5068:信箱:cs@inclusion.com.tw)。
- (二)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時,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 調處或評議。
- (三) 甲乙雙方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田	方:	簽名和蓋章
干	/」 .	从日祖二十

身分證字號: L222285509

地 址: 234新北市永和區忠孝動路五段

乙 方: 浦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冠瑋

統一編號: 85045274

營業執照字號: (109)金管投顧新字第017號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9號8樓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月日

## 附件1-個人資料表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手機號碼: 0225075568 職業描述: 業務

戶籍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忠孝動路五段

通訊地址:300新竹市東區忠孝動

# 附件2客戶屬性和投資經驗

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

投資資力-財務狀況: 個人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國內證券市場5年經驗,最高金額50萬元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自行蒐集分析、其它

投資策略:短線投資(1~30天) 投資盈虧情形:小額虧損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無

投資目的:其它

# 附件2-1 風險承受程度

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中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中 - 股利穩定之股票:中 - 高成長率之股票:中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中

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薪資收入

)新竹市東區忠孝動 小玲/0225075568	
To: 1048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9號8樓 浦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封,務必自行購買郵票貼上,以印刷品或掛號寄回。(也可自行準備信封寄回)	請沿區

請沿虛線對摺並黏貼密封,務必自行購買郵票貼上,以印刷品或掛號寄回。(也可自行準備信封寄回)